

深圳市太光电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追加 201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（2008 年修订）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本人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交的《关于追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的议案》及其附件材料，对公司追加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核，我们认为：

本次对公司201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金额进行调整，是基于公司经营需要的实际情况，在公平、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，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；请公司董事会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，执行相关的审批程序；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2011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，并按照公开、诚实自愿的原则进行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陈卫文 孟向阳 全奇

日期：2010年8月3日